明慧週報
良言破迷雾 真相指光明
WWW.MINGHUI.ORG
云南版 第149期 2013年8月10日

爱尔兰议员通过决议 阻止中共活摘器官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爱尔兰议会外交事务及贸易联合委员会举行了关于阻止中共活摘器官的听证会，听证会由获诺贝尔和平奖提名的加拿大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联手著有《失去新中国》等著作的美国作家伊森•古特曼和法轮功学员揭露了中共活摘人体器官进行贩卖的罪行。举办听证会的爱尔兰议会外事贸易委员会所有议员悉数到场，到场议员一致通过了阻止中共活摘器官的决议，并将敦促立法，阻止中共活摘器官的罪行。

爱尔兰国家电视电台RTE和爱尔兰第一大报《爱尔兰时报》都在第一时间对会议进行了报导。

爱尔兰参议员大卫•诺瑞斯在听证会上提出阻止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决议以及立法的议案

麦塔斯和古特曼运用大量调查数据和事实资料得出结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间，至少有六万五千多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活摘器官，而实际上被虐杀的法轮功学员可能超过上百万，与会议员对这一事实表示极大震惊。会议结束时，主席帕特•布理尼议员宣读了参议员大卫•诺瑞斯拟定的反对中共活摘器官的决议，在所有出席的议员同意声下，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此前的七月八日，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接受了爱尔兰国家电视电台RTE采访，节目主持人派特•肯尼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罪的众多证据震惊之余，不禁说道：“换句话说，中共是按订单（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肯尼特别向听众提到自己见过法轮功学员在中共使馆外抗议，也见过法轮功学员在爱尔兰户外炼功，法轮功的功法十分祥和，与世无争。

澳洲新闻周刊：中共恐怖的盗取器官罪行

【明慧网】澳洲《新闻周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登载作者Jeffry Babb的评论文章，标题为《中共可怕的器官盗窃：他们的罪行，我们的耻辱》。文章说，有可靠的报告表明活摘器官的事正在发生。中国所提供的移植服务，只有在“应订单来杀戮”才能做到这样的供应。

文章说，没有人能活着离开那个“屠宰店”，这就是为什么没有人谈论它。没有人知道有多少中国的法轮功学员“被强制摘取器官”。

七年前，前加拿大政治家大卫．乔高和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公布了他们的报告：“血腥的活摘：杀害法轮功盗取他们的器官”。在这份开创性的报告中，他们公布了中共活摘器官的证据。

为了看他们的器官是否匹配，受害者受到身体检查。他们被做了准备和麻醉。通过注射，让他们的心脏停止跳动。但他们还没有死。出于移植的目的，重要的是那些器官尽可能是新鲜的。

最先切下的是眼睛，从那里摘取角膜供角膜移植。然后，那组外科医生迅速地摘取其它器官。最后只剩下皮肤和骨骼。这个人体剩下的部份就会被丢去焚烧。在这可怕过程中的某一时刻，受害人死亡。

正如众所周知的，在世界各地，寻找器官捐献的人经常要等待数年才能等到一位匹配的捐献者。在中国，寻找匹配的“捐献者”只要几周的时间。这只有一种解释——存在一个很大的活体库，但不是自愿的“捐献者”。这个“活体库”主要是法轮功学员，因为他们所遭受的医疗检查和病理检验的类型说明了这一点。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法轮功学员在德国西南旅游名城弗莱堡市举办制止中共活摘器官暴行的征签活动。真相展台设在著名景点——弗莱堡大教堂前，人们纷纷关注、签名。

丹麦老人：找到回家的路

【明慧网】八十五岁的鲍尔•安德生，是丹麦民航总局退休机械工程师，幼年时因为医疗事故汞中毒，在漫长的一生中，受尽病痛折磨，想尽各种办法，都没有解决病痛。

安德生在一九九八年复活节期间参加了法轮大法九天学习班。通过修炼法轮功，他身体的银汞中毒症状奇迹般地消失了，苍白的脸变得红润，雪白的头发又变成了浅棕色。他的脸上浮起了笑容，他真正地感到：找到了回家的路！

他说：“我整整等了六十五年。直到我阅读了《转法轮》，我马上意识到，师父了解所有的事，也知道所有的事！”

安德生从九八年起，一直在哥本哈根国王公园炼功。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安德生与其他几位法轮功学员配合，在哥本哈根中使馆前和平抗议。

老人每天骑自行车来到使馆对面，摆出真相展板，然后打坐，和平抗议一小时。

85 岁的鲍尔•安德生先生在哥本哈根市政厅广场上讲真相（2013 年 7 月）

他说：“我们在丹麦中使馆前的和平抗议从二零零二年开始。来这里为法轮功和平抗议对我来说是最值得做的事情，十一年了，我一直都坚持来。冬天我也不觉得冷。很多路过的人问我‘你不冷吗？’实际上我真的不觉得冷。”他说，“在中使馆前和平反迫害我要坚持到底，直到迫害结束。”

二零一三年七月，法轮功反迫害十四周年之际，“欧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在丹麦哥本哈根召开，来自欧洲各国的法轮功学员除了参加交流会之外，还在哥本哈根举行了游行、集会、烛光夜悼等一系列和平反迫害活动。不善言词的安德生告诉记者，他非常高兴有机会在哥本哈根见到这么多来自各地的法轮功学员。在随后的大游行和反迫害集会上，都看到了安德生的身影。

那天下午，在哥本哈根灿烂的阳光下，这位八十五岁的修炼人露出孩子般纯真的笑容。

重点大学全年级第一名的由来

【明慧网】小时候，我不是那种太聪明的孩子，我努力学习，仅仅是为了不被父亲训斥，成绩也只是班里的中等偏上。

初中时开始思考人生，萌发了考个好大学、功成名就的愿望。向往荣誉的冲动成了我学习的动力，成绩虽不错，但从没冒过尖，而且代价是很大的，经常学到晚上十一、二点，头发掉了一大把，眼圈黑黑的，初中毕业照上，同学说我沧桑得像个老人。

到了大学，仿佛到了奋斗的终点，便懈怠了。和同学们一起看电影、旅游、活动……缤纷的校园充满了诱惑，空虚、迷茫也随之而来。我到学校图书馆看了古今中外很多哲学书、宗教书，也没有得到圆满的答案。

后来，我看到了《转法轮》，我的心被震撼了，“真、善、忍”、“返本归真”，一直萦绕在心里，我一下子明白了人生的真谛。通过不断地读法轮功的书，我明白了作为学生就应该学习好，学习好的目的是今后为工作负责，为社会负责。

在学习中，我按照大法的要求，修去名利心、显示心，我的心感到越来越平静、踏实。

有一天，同学突然告诉我：“你是全年级第一！”我以为同学在跟我开玩笑。因为我想到了种种不可能的理由：我每天要抽很多时间读书、炼功，根本没有象先前考学时刻苦，和其他同学一样只是上课听听讲，下课完成作业，考前看看书而已。况且我原本在这些高手如云的优等生中并不出色，入学的成绩在年级能排到五、六十名就不错了。况且在优等生中名次的角逐仿佛是高手的对决；况且全年级有近两百多高手……

当拿到成绩单时，我惊讶了！我真的是重点大学全年级第一名。是法轮大法澄清了我的心，开启了我的智慧。从畏惧父亲而学，到为了名利苦学，再到修炼后的明理而学，法轮大法在我身上展现了神奇的威力。

米晓征，重庆大学（B）区学生

注：本文作者米晓征女士，河北石家庄法轮功学员，因修炼法轮功，当年重点大学全年级成绩第一名的她，在仅剩一年就毕业的时候，被学校强行“退学”；之后她两次被绑架到洗脑班，被恶徒灌白酒、红花油抹眼珠、捏鼻子、掐耳朵、不许上厕所；甚至在她怀孕期间，中共党徒仍不停止对她的迫害，导致她流产。◇

云南楚雄市中学教师朱兰历经九年冤狱

云南楚雄市中学女教师朱兰，因为修炼法轮功，被中共当局绑架三次、非法判刑共九年，被强制开除工作。从监狱回到家后，常有片区警察到家里查问、监视、限制等骚扰。依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她要求对精神、经济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但至今没有答复。下面是她自述其经历：

修大法获益 迫害后遭绑架

我叫朱兰，女，52岁，1981年参加工作，是云南省楚雄市金鹿中学教师。

我修炼前因身体不好，当了解到法轮功92年以及93年在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荣获“明星功派”、“边缘科学进步奖”，为见义勇为基金会捐款时，我认为政府肯定的功法可以去试一试。1997年7月我就参加了法轮功修炼，一个星期后，我身上的病全没了。

1999年7月20日早5点钟左右，楚雄市公安局的马学武带着一群人闯入家中，强行把我带到市公安局。22日，让我看电视新闻，电视里全是一些杀人、放火、自杀等恐怖画面。我看出电视里破绽百出，全是谎言。我坚定自己的正信，不盲从610（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成立的专职机构）、公安等任何人，被马学武等人送到楚雄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了15天。

被无理扣工资 上访遭非法判刑

回学校后，我受到歧视，学校不让我再上讲台；在我本人不知道的情况下，校长秦爱民暗中叫财会人员张晓丽每月扣我的一部份工资；教委给了我书面处分，并把我叫到教委当面读给我听。

在不公的对待下，我于2000年1月27日到北京上访，还没到北京在长沙市就被截访，长沙市来了两队列近百警察把我们18人推上警车，送到了长沙市看守所，关押了3天。后由马学武等楚雄市公安、610及我们单位保卫人员带回送进楚雄市看守所关押几个月后，我们被非法开庭，我被判刑三年。

在女二监受尽折磨 被迫“转化”

戴着脚镣，我被送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当时我是监狱唯一的法轮功学员。监狱尝试着用尽各种非法手段让我放弃信仰：罚站，最长的一次是三天两夜，除了吃饭十分钟和上厕所都站着；每天抄法律书到深夜；蹲着听念诬蔑法轮功的报纸和资料；罚挑大粪上山等等。

2001年的一天，我已连续站了三天两夜，头脑一片空白，加上不断被灌输的邪恶言论，不清醒下违心的写了所谓不修炼的保证，同时监狱对我的迫害步步升级，更一次次逼迫我写所谓的揭批材料，以此毒害更多的人。

“面对我的转化”

2002年6月，我从监狱回到家，经过一段时间的休息，我扭曲的思想认识与眼前现实发生了许多矛盾，我开始认真思考我的“转化”，渐渐地我清醒了：我修炼法轮功，信仰真善忍，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抓我、关我、利用包括我家人在内来逼我放弃信仰的是错的，公检法人员被中共欺骗利用，又用迫害的手段逼我放弃信仰是真正的犯罪！错的是中共，不是法轮功。真正要放弃的是我对这场迫害的承受和默许，要否定制止中共的迫害，让所有人包括公检法人员都看清中共的邪恶本质，不再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给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才是对的。

为此，我写出了“面对我的转化”一文，以我们在监狱、劳教所的亲身经历详述了各种手段的“转化”经历，再现了今天让人疑惑的法制环境，让人们清醒认识这场迫害的谎言，我希望执法部门的每一个人，能用自己的思想思考问题，为自己和家人的生命前程多考虑；能以法律为准绳，造福一方百姓。我把此文邮寄给了云南省公、检、法、司部门，楚雄州市公、检、法部门、教委和学校。

再遭非法判刑六年

没想到，2004年底，学校快放寒假了，我正在上班，州国保大队长刘国华领着一群人闯入学校，抄了我的家和工作地点，当时在场的有校长曾署东和财务人员张晓丽，他们抄走了法轮功的一些书和学校的一台电脑，并把我强行绑架到市公安局，非法审讯。原市610主任已升为公安局领导的杨云一到场，我就被立即送看守所。并因《面对我的转化》一文，我被非法判刑六年。

再次被送到女二监迫害

2005年12月9日，我又被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五监区。由曾队长、杨书记分管。我不是罪犯，我抵制一切非法的强制措施，如：罚站、罚坐小凳、每星期一次的体检、抽血、关禁闭、不让挂蚊帐、照像、各种签字、限制上厕所、专家小组洗脑“转化”、劳动等等。从此以后，我就每天呆在监房，由两名服刑人员看着。

2008年10月15日下午，说要抽我的血，七、八个男警察上楼来，手拿电棍，有监区的罗队长在场。我不从，他们指使几个服刑人员按着我强行抽了我的血，一男警察用电棍击打我（过后听在场的犯人说打我的人是本监区姚兰警官的丈夫），我对他们说：“你们这是法西斯行为，要遭报应的！”后来，在我刑满六年那天（2011年1月1日），我要离开监狱了，要我在“释放证”上签字，我不签，孙凌爽队长就指使五个服刑人员武力强制按手印，因为手印没按上，就对我大骂。之后我被楚雄610、单位人员带回家。

合法要求赔偿 至今仍无回音

我向楚雄市法院邮寄了要求“国家赔偿”的申请书。然而至今法院也没给个回应。从1999年7月至今，我经历本不该承受的一切,是非法的；学校、教委等部门又单方面强制开除我的工作，我和正在上学的儿子，靠每月每人100多元的低保金生活，现在加到200多一点，总不能长时间靠家人补贴生活，只好流离失所，四处谋生。常有片区警察到家里查问、监视、限制等剥夺我的人身自由。还有政法委人员、公安人员、教委、学校以关心看望为由对我查问、监视、限制。

【明慧网】中国又叫神州，人们自古相信这是被神眷顾着的土地。

中共篡夺政权后，为了让人对它绝对信仰和服从，大力宣传无神论，把信仰神佛和现代科学对立起来。

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认为：事物的生成，发展和毁灭都是宇宙中的高级生命——神所安排的，神是世界的主宰。

爱因斯坦说：“今天科学没有把神的存在证明出来，是由于科学还没有发展到那种程度，而不是神不存在。”“以后如果有什么能取代科学的，那就只有佛法了。”

可见，信仰神佛、相信善恶有报，不是迷信，而是正信。正信者才是真正的清醒者、不迷者。

读法轮功的书《转法轮》，身上的癌症消失；瘫痪卧床16年的病人，修炼法轮功两个月，又站起来了；诚念“法轮大法好”因遇难呈祥、出现生命奇迹……这些发生在人们面前的事实，是人力无法达到的，也是人间的道理无法解释清楚的。

1998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者12553人，祛病健身有效率高达97.9%。国家体总在调查报告中写到：“法轮大法有着十分超常的功效，已远远超出现代医学所能认识的范畴，这一超常的科学现象值得医学界和科学界深思和探讨。”

正信者明白并坚信法轮大法是宇宙中的最高真理。因此，无论是欺骗恐吓，威逼利诱、还是酷刑折磨，都无法使他们对法轮大法离弃。

正信者不迷，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一块“藏字石”，五百年前崩断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一尺见方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

中共毁谤神佛，亵渎天地，杀人无数，恶贯满盈，上天怎能不惩罚它呢？清醒者一听说此事，就明白这是上天在用奇石向世人传达“天灭中共”的天意。谁还执意留在其组织中，就是它的一员，必为它陪葬。

今天的我们，处在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不妨多听、多看、多想，了解真相才会清醒不迷。

钱财·福德·灾祸

【明慧网】人们常对那些不正当获取别人钱财的人说“拿人钱财，替人消灾”。对受害者，则劝解说“别往心里去，破财免灾”。

其实前者并不是对恶人的诅咒，后者也不只是对不幸者的宽慰，这是古人为我们留下的天理。钱财不仅与灾祸有关系，也与福德有关系。

清朝年间，北方一经纪人张某去南方收欠款，不慎将收回的银子全部丢失，正当他悲伤郁闷之时，一老者上前答问，并将张某领回自己的家，张某见正是自己丢失的钱物，便拿出一半银子答谢老者，可是却被老者拒绝了，说：“我要贪图钱财，还能把你叫来吗？赶紧背起来回家吧！”

张某谢过，与对方互报姓名，心怀感激踏上归途。刚到江边，突然狂风大作，眼看一满载客人的船，翻入江中，这时张某将失而复得的银子发给船家，让他们快去救人，结果救上来的十几人中，就有那老者的儿子。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天理平衡着人的失与得，拿了人的钱财的同时，也拿到了灾祸；还给了失主遗物的同时，也得到了福德。每一个天良尚存的人，都会在我们的生活中找到这种看不见的交换。

中共几十年来用谎言，仇恨和斗争的宣传，把中国人的人性改造成了“党叫干啥就干啥”的党性，把很多原本善良朴实的人变成善恶不辨、是非不分的人。中共用百姓的纳税钱迫害百姓，对中共官员、公检法、“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人员以利益为诱饵，让他们参与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在过去的十四年中，这类人员遭恶报的事例大量出现，如：

——全国第一个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的审判长、海口市法院的陈援朝，于2003年9月2日在万箭穿心般的痛苦煎熬中得肺癌死去；

——河南登封市一个被中共谎言包装成英模的女公安局长任长霞，在发狠迫害四位法轮功学员不久，即遭车祸惨死，同车五人中就她一个死亡，她的亲妹妹都说她是遭报应了。不久她的丈夫也遭报死亡。真是一人作恶，祸及家人啊！

——“天安门自焚”假案的CCTV专题节目制片人陈虹，在制作此节目后的10月份，就升任《东方时空》主管。不过这些晋升都是建立在出卖良知的基础上。正如2001年他在美国加州一个研讨会上所说，“新闻在我看来并没有什么真实性”，“谁给我饭吃，我就给谁卖命。”他真的应了自己的话。2008年初，滴酒不沾的陈虹患上胃癌，后转移到肝部，2008年12月在痛苦中死去，时年47岁。

CCTV“自焚”节目漏洞百出。央视称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手术切口在声带下方，此时人通过插入切口的管子呼吸，气流不过声带，无法正常说话。但刘思影手术后四天就接受采访、并响亮地唱歌，违反医学常识。